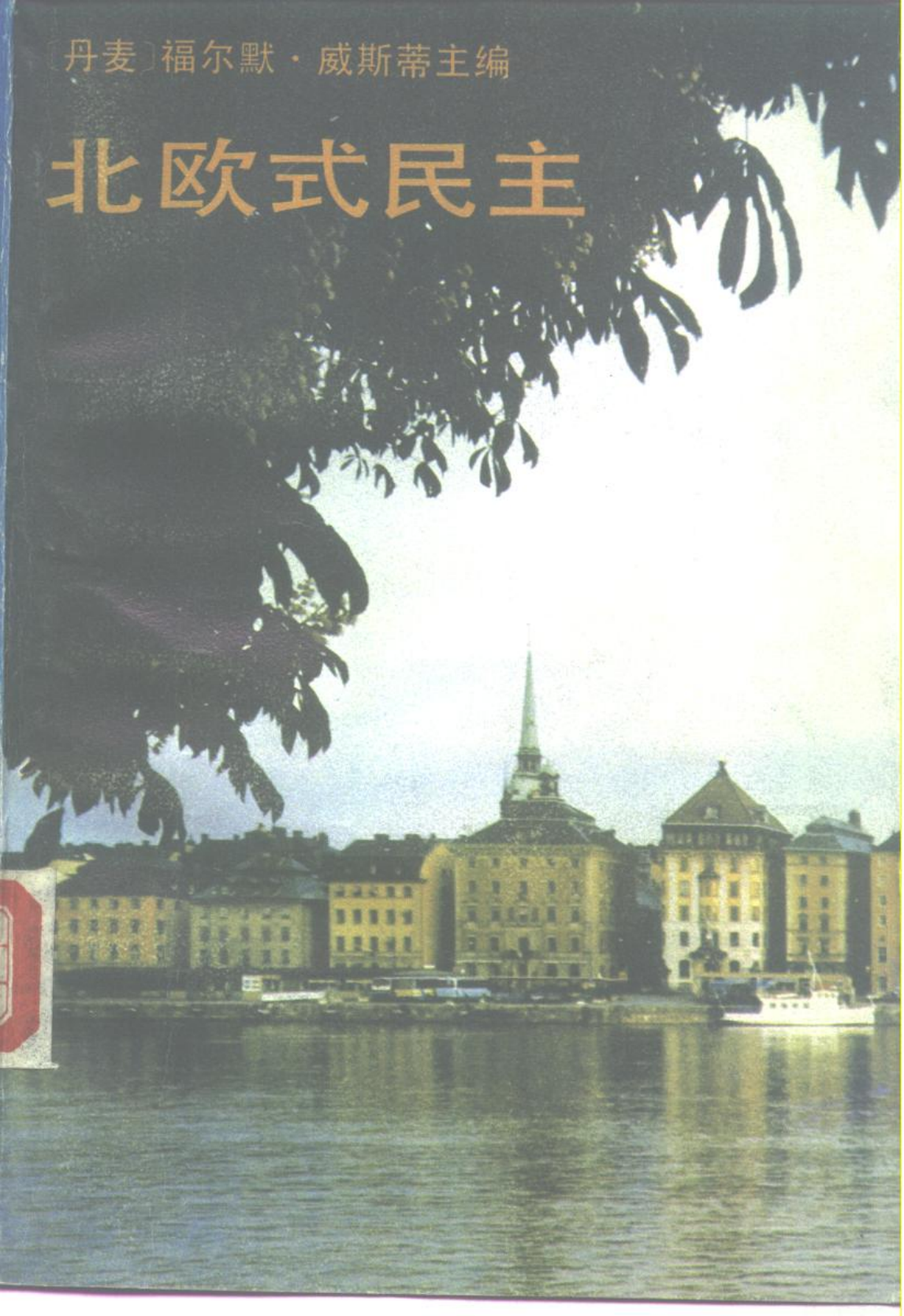


〔丹麦〕福尔默·威斯蒂主编

北欧式民主



西欧丛书

北欧式民主

〔丹麦〕 福尔默·威斯蒂主编

赵振强 陈凤诏 胡康大等译
微 明校订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程明琨
责任校对：鲁 戎
封面设计：鹿耀世
版式设计：李 勤

西欧丛书
北 欧 式 民 主
BEIOU SHI MINZHU
〔丹麦〕福尔默·威斯蒂主编
赵振强 陈凤诏 胡康大等译
微 明 校

出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发行
新华书店
经 销
太阳宫印刷厂印刷

850 × 1168毫米 32开本 22.5印张 2 插页 576千字

1990年12月第1版 1990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 500册

ISBN 7-5004-0704-1/D·58 定价：11.10元

关于出版《西欧丛书》的说明

西欧在国际政治舞台上具有相当影响，在世界经济中也有一定地位。西欧各国的政治、经济和文化各有其特点，其资本主义发展道路也不尽相同。为了帮助读者更好地了解和研究西欧，现决定出版一套《西欧丛书》，以便对西欧各国的基本情况作系统介绍。《丛书》除包括本国学者的著作外，也选择外国的有关著作，但内容力求客观、全面。希望广大读者给予支持，帮助我们这套《丛书》编好。

《西欧丛书》编辑组

一九八七年八月

本书译者

- 赵振强 前言、导言、1至6章
陈凤诏 7、12、28、29、30、31章
胡康大 8、14、17、24、25、26、27章
李友龙 9、11、16章
王 虹 10、15章
王 鉴 13章
晓 汀 19、22、23章
钱小平 18、20、21章

本书校订者

微 明

在翻译过程中曾得到楚律元、张永生、杨义萍、
马继森同志的帮助，特此致谢。

译 者 的 话

《北欧式民主》一书阐述了资本主义民主制度在北欧（瑞典、挪威、芬兰、丹麦、冰岛）的形成和发展，介绍了资本主义民主原则在北欧政治、经济、教育、司法和文化等各个领域的运用。作者对北欧资本主义民主制度给予肯定，同时也不回避其弊端，指出它已遇到了愈来愈多的难以解决的问题，包括经济危机、失业等一些严重的经济和社会问题至今没有找到有效的解决办法。

北欧的资本主义民主制度确有其不同于其他西方国家的特点。作者特别强调，北欧现代民主制度是在传统的历史制度和特殊的政治社会背景下形成的，因此具有其他历史传统和政治社会背景的国家都不可能也不应照搬。

《北欧式民主》一书的作者大多是北欧政界和学术界的知名人士，可以说该书是一本有影响的权威性著作。该书的翻译出版不仅为研究北欧也为批判资本主义民主制度，提供基础性的资料。同时，该书全面系统地介绍了北欧政治、经济、教育、文化等各方面的制度，也可以作为一部关于北欧的工具书使用。

译文中谬误不妥之处在所难免，还望各位读者不吝指正。

前 言

K·B·安德森

“什么是民主？”这是全世界都在思考、探索的问题。它不仅为以民主自治传统历史悠久而自豪的民族所重视，也为正在争取或已经取得独立和某种政治民主的民族所关心，而且更为全面实现民主已为期不远的国家（如斯堪的纳维亚国家）所瞩目。这意味着民主在本质上已成为全世界所有民族迫切需要得到的东西。事实上，当你看到那些勉强以民主原则为基础的政府经常滥用和篡改民主概念时，你定会深切地感到，民主无论作为一个概念，还是作为一种政治形式，对于所有的民族都具有巨大的吸引力。

本书的主题是北欧的民主，旨在提供有关北欧民主制度的有关资料，为当前“什么是民主”、“民主是怎样运行的”的讨论作出贡献。那么，北欧国家能否在有关民主的争论中作出特殊的贡献呢？回答是肯定的。这不仅因为北欧国家认为它们已经找到了解决所有社会问题的理想方法，而且更重要的是因为五个主权国家在政治、经济、社会生活等多数领域进行了紧密的合作，对民主理论和民主实践中的问题找到了完全一致的答案。

本书以丰富的资料表明，民主不仅仅是一种政治体制，而且包括社会、经济民主以及司法、教育、文化等方面的民主原则。我们在斯堪的纳维亚国家里看到的正是这样的民主。这个广义的民主概念是北欧五国的共同观点。这是因为广义民主不仅在所有北欧社会已经打下了自己的印记，而且作为一种政治体制，不单是社会精英传播思想的媒介，而且是以全体人民支持为基础的。

尽管我们斯堪的纳维亚人也许喜欢把北欧的民主制度看作是独一无二的完善的东西，但是本书绝不是一本尽善尽美的关于民主制度的教科书。我们北欧国家同具有其他政治体制的国家一样，对许多问题仍没有找到成功的解决办法。我们也还没有在所有力图实施的领域里把民主原则变为现实，也没有做到让民主原则给社会各阶层人民都带来好处。因此，这只是一部有关民主制度的参考书。它展示了北欧五国一直在尝试和发展已经取得的民主制度。北欧五国存在着多方面的差别，但在民主社会中表现出来的可行的原则却非常一致。我们北欧国家充分地认识到，我们的民主形式不能也不应该被具有其他传统和生活方式的民族原封不动地采用。然而，本书的所有篇章仍有助于激励人们的斗志，使他们有见识地、坚定不移地去着手解决一些我们现代社会难以承受的问题。

我希望，我已经充分地强调了这个观点：此书不是智慧超群的贤人奉献给人们的行动指南。但是我确信，它的读者会从中了解到很多有价值的有关北欧民主制度运行方式的情况。我也相信，在我们生活的这个复杂的世界里，社会与个人的相互关系经常令人愤然不平。读完此书会使你学会分辨是非曲直的方法，并在调和个人与社会的相互关系时也许会助你一臂之力。

导 言

编 者

在最近的半个世纪里，世界各国对北欧国家的兴趣一直有增无减。产生兴趣的原因是多方面的。部分原因在于北欧在促使东西方关系的紧张和缓和的局势中起着特殊作用，部分原因在于北欧在政治和社会制度方面有着独特的发展。人们对北欧的这种关注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之前就已经产生。战前，瑞典已被广泛认为是走“中间道路”的国家，芬兰则在1939~1940年的冬季战争^①中已享有英雄民主国家的称号。

然而，引起国际社会兴趣的主要的最持久的原因是，北欧国家为民主的福利社会树起了一个范例，它们的社会既稳定又生机勃勃，既不断进步又不发生革命。在某种意义上，它们是幸福社会和政治的内部发展的典范，是建设区域性相互关系的样板。正如本书作者在最后一篇和其他章节中所证实的那样，世界对北欧社会和政治的关注反映在数量剧增的论著中。这些论著并非全部源出北欧国家，有相当多范围广博、见解深刻的论著则出自国外学者、记者和其他作者之手。

对北欧民主政体、社会政策和文化发展进行总结的各种努力从来就没有间断过。过去出过一本由J·A·劳韦里斯主编的《斯堪

① 冬季战争指1939至1940年冬季芬兰与苏联进行的一次战争。战争因芬兰拒绝苏联提出的交换领土的要求而爆发，结果，芬兰战败求和，不得已将一部分领土划归苏联。——译注

的纳维亚民主》一书，它是本著作的姐妹篇，出版于1958年，是丹麦学会、挪威文化关系局和瑞典学会共同赞助、并与美国斯堪的纳维亚基金会共同合作的产物。那时，芬兰和冰岛都没有参与。

出版一部新的有关北欧的论文集是盼望已久的事了。其直接的原因是，自从《斯堪的纳维亚民主》出版之后，已经过去了20多年。其次，“北欧式民主”这个新标题反映了一个重要的变化。这里用“北欧”一词取代“斯堪的纳维亚”，这不仅表明，欧洲北部地区的定义已发生变化（现在，在很多场合都使用这种名称，特别是在与北欧理事会有关的事务中），而且表达了一种愿望，它要找一个更明确、更概括的概念，以便将那些在历史、语言和地理方面有共同背景的国家都包括进来，并把它们看作相互独立、又密切依赖的北欧联邦的成员。另一个重要的原因是，各国社会和政治的进步、国与国之间相互关系的发展、国际环境的变化，都要求对北欧五国的成功与失败、问题与前景作一个新的、全面的评价。最后，对北欧社会的研究也已发展到了一个新的高度，从理论和实践两个方面为新著的诞生奠定了基础。

这部著作的总体框架同前部著作没有太大的差别。它的主要论题仍然是：政党；各种利益集团和压力集团；中央和地方政府原则；司法和公共管理；民主和混合经济国家中的经济自由与经济控制；劳工市场关系；中小学、大学和其他形式的成人教育；大众传播；宗教运动；安全与防务；北欧的合作和北欧的对外关系。

正是认识到这种迫切的社会需要，我们写了《北欧式民主》这本书。今天的北欧民族是由五个国家和三个自治岛屿区组成的^①，这是“北欧”(Norden)一词包含的内容。事实上，本书就是以这个地区的民主制度所具有的重要的共同特征为前提的。

① 五个国家是瑞典、芬兰、丹麦、挪威、冰岛，三个自治岛屿区是丹麦的法罗群岛、格陵兰岛和芬兰的奥兰群岛。——译注

确，同北欧以外的民主国家和地区相比，北欧国家的民主制度具有更多的相同性。在同民主有关联的政治、社会和经济领域中，它们碰到的问题和解决的方式也一直引起外界的兴趣。

在外部世界看来，北欧国家在许多方面都非常一致：它们都是小的民主国家，有着相似的政治制度；在三个君主国（丹麦、挪威和瑞典）和两个共和国（芬兰和冰岛）中，国家元首的作用基本上都是象征性的（芬兰除外）；占主导地位的宗教是路德教^①，同时，不信宗教的也普遍存在；它们的生活水平很高；它们都是社会福利国家，并具有温和而又根深蒂固的社会民主传统，反对任何政治极端，无论是左的还是右的；它们有互相能明白的（法罗群岛和冰岛除外）和本质上共同的语言（除外的有格陵兰岛、芬兰的多数地区、拉普人和近来的移民，尤其是在瑞典的移民）；在对外关系上，它们有着非常一致的态度和观点。北欧国家的共同特点还可以轻易地举出许多。以上的说明是要强调北欧国家和人民在广泛范围内的共同性。然而，这种简单的枚举也表明了它们之间存在着的一些显著的差别。在广泛的领域内对这种共同性和差别进行探讨是本书的主要论题。

从北欧内部看到的差别要比外部世界观察到的更明显。尽管北欧观念愈来愈强，但是北欧人民始终意识到他们仍有许多不同的方面。这个事实一直强有力地左右着他们的相互关系。只是在这个世纪，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当北欧各国的官方合作逐渐地、时而显著地发展起来，当其他各种相互关系广泛地建立起来时，这才使北欧强烈地意识到，在它们之间存在着共同的纽带。把北欧国家看作一个“大家庭”的思想是北欧合作概念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当然，这个大家庭有时非常和睦，有时却争吵不休。从广泛的历史背景看，北欧国家集团作为一个家庭，它的内讧要多于和睦。

^① 基督教新教主要宗派之一，由德国的马丁·路德在16世纪欧洲宗教改革时期创立。——译注

让北欧国家统一在一个政府的领导下的种种尝试从来就没有成功过。在接近中世纪晚期的一个多世纪里，当时的三个北欧王国丹麦、挪威（当时冰岛归属挪威）和瑞典-芬兰，成立了以丹麦国王为领导的联盟^①。这次联盟主要是各国贵族权衡王位继承人的结果。它持续的时间不长，实际上在几十年以后，它就失去了作用。在16世纪初期，当瑞典-芬兰再次组成联合王国时，联盟终于瓦解。但是，丹麦和挪威的联合依然存在，并一直处在丹麦人的统治之下。这是三国联盟留下的持续时间最长的联合体。^②

三国联盟产生的另一个具有持久影响的结果是，丹麦和瑞典之间爆发了长期的解放、征服、再征服的一系列战争。这些北欧的“内战”组成了它的史卷，并加剧了北欧地区政治权力的转移。瑞典在它东部边界进行了长期战争，在1809年以芬兰从瑞典分裂出去并成为在俄国沙皇管辖下的自治公国而告终。5年以后，瑞典胁迫丹麦放弃挪威。挪威由此成为瑞典的联盟国。在内务方面，它是一个独立的国家，但在对外关系上，它必须效忠于瑞典君主，并执行瑞典的外交政策。500年以后的1905年，联盟瓦解，挪威终于重新获得全部主权。

芬兰借助于1917年的俄国革命，为自己建立了一个独立的国家。冰岛在早期的英雄传说时代之后，先后屈服于挪威和丹麦的统治，1944年它才最终正式脱离了丹麦，成立了独立的共和国。战后，民族意识的崛起使丹麦最初给予法罗群岛、近来给予格陵兰岛以许多自治权。芬兰的奥兰群岛也享有地区自治。在北欧地区的政治发展中，政治上的分裂一直是它的主导趋势。

这就是说，北欧的共同体与一体化基本上一直没有在传统的政治联盟和国家合并的方式中实现过。从短暂的中世纪联盟时代以来，所有力图使北欧国家完全地或部分地放弃自己的国家主权、屈服于某种北欧超国家统治的尝试，都以失败告终。19世

① 指1397~1523年的卡耳马联盟。——译注

② 丹麦与挪威的联合持续到1814年，历经400多年。——译注

纪，欧洲大陆的民族运动使德国和意大利分别获得了统一。这在两个方面对北欧产生了影响。一是它加强了北欧各国对民族同一性的认识。二是在斯堪的纳维亚主义的旗帜下，它有助于加速消除北欧各民族之间固有的敌意和偏见。

在这样的历史背景下，政治制度以各国的模式而不是北欧的模式发展起来，是自然而然的事情。可是，在最近的100年里，不断得到开垦和扩大的法律领域却有一个基本的历史的共同性。在建立斯堪的纳维亚航空公司之前的相当长的时间里，这种共同性被视为北欧合作的主要象征。此外，在公共管理领域里，瑞典过去采用的一种独特的民族传统在今天仍然保留着瑞典和芬兰共同具有的历史特点。受丹麦长期统治的西部斯堪的纳维亚国家更接近于大陆欧洲的发展模式。当丹麦在本质上仍处于专制君主立宪的统治下时，瑞典作了几次代议制政府的尝试，从而使这个国家在经久不衰的议会制度领域里成为仅次于英国的第二个开创者。

然而，北欧国家的政治结构仍有着明显的基本的相似性。长期以来，在意识形态、社会制度和民主制度的原则方面所表现出来的同一性，一直被认为是北欧合作的基本前提和促进因素。可是，在许多方面，它们的相似性是在共有的或相像的外来模式的影响下产生的。立宪程度和法律都是根据议会制政体的原则制定的。自由主义、政治自由的思想以及要求经济和社会平等的社会主义对所有的北欧国家都产生了影响。但是，它们彼此间的互相促进不仅提供可以模仿和选用的本土的观点和模式，而且常常传播来自北欧以外国家的思想。

就立宪制度而论，它只是为各国规定了政治活动的基本原则。历史的事实是，西方的影响与历史传统的结合并没有创造出一致的、甚至相似的宪法体制。1809年，瑞典能够以它本国的悠久传统为基础建立代议制政府（Representative Government）。在启蒙时代和法国大革命时期，各种国际会议、宪法讨论和政治辩论的中心议题是盛行的分权思想，分权思想有力地支持了当时

的宪法体制的建设。1814年通过的挪威宪法在总体结构上具有浓重的理论色彩，它与那个时代的宪法哲学所包含的一般思想非常一致。丹麦的第一部自由宪法诞生于1849年，它是二月革命^①之后极为盛行的19世纪中叶自由主义思潮的产物。自由宪法的问世标志着丹麦近200年的君主专制统治的自愿终结^②。芬兰1919年的宪法既继承了瑞典方式的遗风，又带有现代大陆模式的烙印。最后，冰岛的宪法发展一直以丹麦和挪威的宪法为蓝本。

这些宪法奠定了法律体制。在这个制度下，瑞典、挪威和丹麦迎来了民主时代，芬兰和冰岛则在民主政府的领导下，实现了国家独立。毫无疑问，普选权和现代民主议会政体的出现，使现行宪法制度的内容发生了变化。丹麦在1915年和1953年两次认为有必要对宪法进行根本性的修改。结果，修改以后的宪法几乎变成了“新”宪法。瑞典在1975年制定了新的“政府契约”^③(Instrument of Government)，从而名符其实地最终实现了从18世纪分权体制向20世纪的议会制民主的过渡。

北欧国家今天的民主议会制政体是通过各自不同的道路取得的。当然，“最终的结果”带有很多相同的特点。这种看法也同样适用于北欧国家的文化、经济和社会领域的发展过程。以下的篇章将反映这些领域和其他领域的相同和不同之处。我们不难理解，相似的经济和社会结构必然会对形成各种利益集团、民众运动、政治党派的特点起着重要作用。然而同样重要的是，要注意到环境、资源和社会价值观念的差别也会在社会和政治体制中反映出来。

北欧国家民主发展的关键时期正是国内外形势都十分有利于社会进步和稳定的时期。19世纪末至20世纪初，尽管有政治倒退和严重的社会、经济危机，它仍是和平与经济增长的时代。那

① 指1848年2月法国资产阶级反对贵族的一次革命。——译注

② 丹麦宪法是在国王的主持下，在和平改良的方式中诞生的，故称君主专制统治的终结是自愿的。——译注

③ 即宪法。——译注

时，北美被视为乌托邦社会，起着安全阀的作用，由于移民北美，所有在经济、社会和宗教中的挫折得以消释。从整体来看，伴随着社会和产业变化的工业化进程无论在速度上和强度上都非常适度，因而，使渐进的调整成为可能。面对着新的社会政治力量，守旧的权势集团缓慢而又稳步地退出历史舞台。总的形势不允许工人及其通常谨慎的工会领袖们举起社会主义革命的旗帜。人们基本上都尊重和信奉投票箱、政治制度的以法律办事以及折衷之举。在没落的不平等社会向勇敢的新世界转变的紧要关头，人们一般都抱着这种信念以取得实质性的结果。

对浩瀚历史的叙述作出这样的概括是正确的。这并不意味着形势始终是平稳的、可以控制的，也不意味着在和平的社会结构变动中不存在骚乱和威胁。芬兰是个例外。芬兰摆脱俄国的民族解放战争实际上也是新的革命运动力量与已经确立的自由资产阶级社会之间的一次内战。这次战争留下了深深的创伤，至今在芬兰左派的政治结构中仍留有它的伤痕。

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前的动荡岁月也给其他北欧国家的宪法和政治带来了严重的危机。然而，即使革命的威胁时常超越于现实，这种危机也都在政治较量认可的规则范围内以非暴力的方式得到了克服。这对历史悠久的社会安定和政治稳定起到了巩固作用。

促成稳定而又渐进发展的一个重要条件是对变革实行开放，这样便有可能适应和利用社会积极力量。正是这个条件促进了原始的、保守的农业社会向先进的工业福利国家的转变，推动了过时的家长制统治与未成熟的市场经济的那种混合体向市场自发作用受到限制（通过收入再分配、大量的公共与合作所有制及各种控制）的混合经济的跃进。

对变革实行开放的一个必然结果是，对借鉴其他国家的经验、模式也实行开放。开放不仅面向北欧及所有的工业国家，而且最近在某种程度上也包括了第三世界。这里，北欧的合作一直

具有特殊的意义，北欧国家间相互交换意见日趋频繁是整个战后合作发展的特点。这种发展显然已成为一体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不存在庞大的超国家体制的情况下，一体化基本上采取一种活动的“蛛网”形式，在这个“蛛网”中，每一根丝线和每一个网眼的力量和价值都是很小的，但整体的作用却是十分显著的。当然，这种一体化的作用更多地处理大量的琐碎小事而不是大问题。国家主权、不同的经济条件与战略重点对北欧合作与一体化的内容与形式规定了明确的界限。显然，北欧合作发展的一个重要的前提条件是，社会环境在许多方面都非常相似。在近几十年中，北欧公共机构的扩大，特别是由秘书处、各委员会和其他机构组成的北欧理事会——北欧国家政府和议会之间联合协商的机构——的扩大，也支持了北欧合作的发展。这些机构以国家为基础，为联合调研、交流看法和经验、共同解决社会问题等提供了一个有用的舞台。它也为正在持续发展的相互学习运动开辟了讨论的园地。

这种学习过程以及从广义上说的相似的经济与社会条件都促进了各国政体的共同特点的形成（在以下某些章节里将进一步加以论述）。经常有人认为——确很符合实际情况——作为一种“社会实验室”的北欧国家，在社会发展的许多方面所赢得的声誉都同有目的性的相互交流经验密切相关。联合或并肩进行的社会与政治研究不仅影响社会发展，同样也受到社会发展的促进。

北欧在社会与政治领域里进行的研究工作也许有一些可以当作典型例子。在高度概括的条件下，这些研究工作可以划分为两大类。一类是与国内问题直接相关的经验调查，另一类是由外部的实例、模式和社会科学潮流引起的研究。

集中于民主以及与此有关的领域在北欧政治与社会研究中有着长期的传统。有些学者，如埃瓦德·韦斯特马克、克努特·威克斯尔、赫伯特·廷格斯坦、阿尔夫·罗斯、拉格哈·弗里希、斯坦·罗克兰以及许多其他学者写的著作已被公认为不仅在本地

国、本地区，而且在国际上已产生了广泛的影响。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民主程序和现代民主的作用成为研究的重点。这些研究活动部分可归因于当代某些重大的现实问题，部分可归因于国际学术界近来的思潮以及个别学者的学术兴趣。另一个始终是非常重要的促进因素是美国在社会和政治领域中进行的有生气的研究。为支持这种研究而建立的各种研究委员会和基金会，也对促进这种研究发生了关键作用。

在很大程度上，北欧政治和社会研究在跟上主要的国际潮流的同时，也对潮流的形成产生了影响。利益集团很长时间以来就被认为是一个重要的研究领域。50年代以来，北欧对选举的研究产生了愈来愈大的兴趣。在最近一些年来，权力的相互关系——不仅包括行政和决策的权力关系，也包括国际关系中的权力关系——已成为学术界的重要课题。在这个范围内，有些研究领域也许值得特别一提。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前，瑞典就开始对地方政府制度进行了广泛的改革。后来，类似的改革被引入邻近的国家。从准备改革到实施和评估改革都为调查研究创造了大量的机会。特别是对瑞典地方政府结构的变化进行了一次综合性研究。这项研究不仅进一步加深了对地方政府运行条件的理解，而且在总体上深化了对民主程序的认识。尽管这次研究对瑞典的作用有限，但对其他北欧国家的改革活动却产生了广泛的影响。此后，北欧各国也对地方社区的经济社会环境和地方政府运行条件进行了大量的调查研究。许多研究还涉及国家中心区与外围区的相互关系问题。这些研究经常具有明确的目的，那就是力图改善外围区人民的经济与社会条件。

在60年代和70年代，北欧对完善的民主制度应有的机制和条件进行了几次大规模的联合研究。研究的重点集中于参与制（通过人民来选举政府）、代表制（由人民来推选代表）和对人民利益、要求和意见的反应（服务于人民）。在这几个方面，代表制